

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

10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
110年3月24日第55次教務會議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、碩士學位二級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：
一、學士班：財政學學士(Bachelor of Arts, 簡稱 B.A.)。
二、進修學士班：財政學學士(Bachelor of Arts, 簡稱 B.A.)。
三、碩士班：財政學碩士(Master of Arts, 簡稱 M.A.)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定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，授予碩士學位。碩士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